

广东省徐闻县殡仪馆

徐殡〔2025〕35号

退款公告

各相关市民：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要求，我馆对所有于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在我馆选择拣灰炉服务项目的广大市民退还应减免拣灰炉服务项目费用款200元。请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在我馆办理业务时选择拣灰炉服务项目的市民，在2025年10月1日前带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发票和收款银行卡号到我馆办公大厅（地址：徐闻县下桥镇五一农场十四队东侧）办理退款手续。逾期的，本馆将不再办理退费手续，未退还部分视为自动放弃，将按规定上缴国库。

专此公告。

